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发行金额为 0.440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2 月 26 日、8 月 26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0.440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2 月 26 日、8 月 26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 发行方式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通过

招标方式发行。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有资格参与发行投标。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具体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期限	债券属性	到期金额（亿元）	发行规模（亿元）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2005071	5 年	专项债券	0.7600	0.4400
合计				0.7600	0.4400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十四五”时期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牢牢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

2035年远景目标是：到2035年内蒙古将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

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富有优势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和符合战略定位的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各民族大团结局面更加巩固，法治内蒙古基本建成，平安内蒙古建设全面深化；文化幸福感显著增强，各族人民素质、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内蒙古基本建成；形成国内区域合作和向北开放新格局，建成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全域开放平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进入全国前列，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各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经过五年不懈努力，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2 - 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3159		24627		2631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2		7.3		5.8
第一产业（亿元）		2654		2737		2873
第二产业（亿元）		11242		11704		11604
第三产业（亿元）		9263		10186		11838
产业结构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11.5		11.1		10.9
第二产业（%）		48.5		47.5		44.1
第三产业（%）		40		41.4		4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8		19.8		13.6
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亿美元）		1523.6		1965.3		2073.1
出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630.3		785.7		852.8
进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893.3		1179.6		1220.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971.4		5374.3		5615.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6295		48676		5088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9641		21221		2254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1.8		100.6		100.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8.6		92.1		96.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11.2		93		97.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2313.6		36317.6		39040.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6919		30064		31794.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8.3	2824.4	966.6	3083.6	948.1	315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8.2	5887.7	1081.3	6836.2	1093.7	6916.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1.1	891.2	132.3	2248.5	227.8	998.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4.5	676.3	73.7	1108.2	141.9	803.9
转移性收入	372.3	3279.7	-	3465.5	-	-
转移性支出	2907.4	-	-	-	-	-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36.5	407.7	53.5	478.3	49.9	520.7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4.5	678.5	157.4	959.7	164.5	887.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3.4	490.6	64.5	735.5	105	86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9	262.4	10.5	144.5	0	33.7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	48.5	5.1	112.6	8.8	49.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9	7.8	1.7	27.3	3	10.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099.6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602.1			

注：1.2022-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年鉴和统计月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官方网站。

2. 财政收支状况 2022、2023 数据为决算数，2024 年为执行数。
-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区政府债务情况。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602.10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2099.6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政府债务分别为 1348 亿元、4008.5 亿元、6743.1 亿元，分别占 11.1%、33.2%、55.7%。从资金

来源看，发行政府债券 12085 亿元，占 99.9%；BT、拖欠工程款等应付款 1.5 亿元，占 0.02%；国际经济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等其他债务 13.1 亿元，占 0.08%。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25 年为 1450.2 亿元，2026 年及以后年度为 2076.4 亿元。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4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 1348 亿元，占全区的 11.1%。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主要用于公路、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市政建设等。从资金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1348 亿元，占 100%。

（三）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坚持高位推动化债工作。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党政同责，建立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化债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专门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及化债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化债、退出高风险省份等重点工作。实行自治区领导包联盟市化债工作机制，指导各级化债工作专

班常态化运行，确保化债政策“一竿子”插到底。

2. 狠抓“1+8”化债方案落地。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工作机制要求，用活政策、加强统筹、创新机制，穷尽一切办法化解债务风险，坚决把“1+8”化债方案和政策举措一抓到底，以有解思维攻坚克难。多措并举，打好化债“组合拳”。完善自治区化债奖补机制，下达化债奖补资金 113.1 亿元，接续实施“四个一批”化债支持政策，减轻基层化债压力。大力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加大找矿行动、土地指标交易力度，加速煤炭等优质矿产资源出让，全力拓宽化债资金渠道。科学把握经济增长与政府债务关系，由“化债中发展”向“发展中化债”转变，加快形成新的税收和化债资金来源。加强政策指导，推动盟市依法合规将隐性债务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节约化债现金流。自治区层面与各大金融机构省级分行集中谈判，集中签约降息，每年可为基层政府节省利息支出 19.8 亿元。紧抓不放，用足用好国家化债政策。积极调整新增债券使用结构，从 24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中调剂出 126.7 亿元，支持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用足用好国家置换债券支持政策，财政部下达我区置换债券额度 1717 亿元，分三年安排实施，除切块 60 亿元支持置换盟市上划自治区的统贷分还公路贷款外，其余 1657 亿元置换债券全部分配给盟市使用。

3. 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强化专项债券项目源头

管理。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质量，指导盟市聚焦落实“五大任务”、实施“六个工程”储备项目，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着力支持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狠抓债券支出进度。建立专项债券支出旬通报工作机制，压实有关地区和部门、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促增长的积极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改革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竞争性评审办法》，进一步深化改革、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自治区切块下达专项债券额度，由盟市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和竞争性评审结果，自主确定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4. 着眼建立化债长效机制。坚持远近结合、堵疏并举、标本兼治、先行先试，先后制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健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健全债务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地方债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

5. 进一步严肃化债纪律。推动存量隐性债务问题追责问

责大起底，出台自治区进一步严肃化债工作纪律的“八个不准”要求，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和不实化债，严防隐性债务“边化边增”、拖欠账款“边清边欠”，确保化债成果真实有效，经得起历史检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2月17日

